

2020年8月13日 星期四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11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29元，相对于当日1.14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1.76%。截至2020年8月12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6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3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

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8月13日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8月13日

关于调整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将由0.10%调低至0.05%。

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表述：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揭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收取，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天天数 H=E×0.05% 当天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揭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收取，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 当天天数
第三章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表述：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揭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收取，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当天天数 H=E×0.05% 当天天数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揭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收取，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 当天天数
第四章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原表述：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费用及其计算方法、投资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款项的划付、退款等事宜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修改为：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费用及其计算方法、投资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款项的划付、退款等事宜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调整，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相应内容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调整，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相应内容修改。
第六章 基金的估值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降低托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降低托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章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若基金连续5个开放日以上(含5个开放日)没有发生基金份额的赎回行为，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将该基金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若基金连续5个开放日以上(含5个开放日)没有发生基金份额的赎回行为，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将该基金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
第八章 基金的财产	本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的基金财产归基金托管人所有。	本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的基金财产归基金托管人所有。
第九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
第十二章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一份，其余留基金管理人存档。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一份，其余留基金管理人存档。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托管费的调整，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相应内容修改。

2.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降低托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址：www.ph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以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行授信及担保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8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涉及担保事项概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并与公司及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精美特材、贝克洛和科建装饰在上述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了《综合担保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

交通银行、大华银行及光大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1、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1)合同签署方：授信人为交通银行；授信申请人为豪美新材及子公司贝克洛、精美特材、科建装饰。

(2)授信金额：本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精美特材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科建装饰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等约定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3)授信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2、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豪美新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1.精美特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2.贝克洛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3.科建装饰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

(2)保证金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精美特材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3320万元；为贝克洛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为科建装饰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68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6)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担保函

(1)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豪美新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精美特材

债权人名称：大华银行

(2)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债务金额及利息。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其他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实现信贷合同和/或担保函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保证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24个月。

(6)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签署方：授信人为光大银行；授信申请人为豪美新材。

(2)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等约定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3)授信期限：自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

3、公司与大华银行签订的《担保函》；

4、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函告：华仁世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万股过户给股东华仁世纪集团。华仁世纪集团已将其持有的4,100万股股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华仁世纪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